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
编制单位：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非经营性资金
占用
资金占用方名称

注：根据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（2024）浙 0522 破 26 号、51 号、52 号民事裁定书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20%股权由长兴金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拍卖取得。
法定代表人：张承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：费惠士 会计机构负责人：丁鑫宇